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6/99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榮燦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鄭家富議員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蕭威林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列席秘書：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9
吳陳靜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丁午壽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教育統籌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EMB CR 11/4/3231/77)]

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向委員解釋，如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a)至(e)段所述，《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中有關死亡補償的現有條文和安排，有多項不足之處。他繼而向委員簡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a)至(d)段所載述的建議，即政府當局為改善在條例下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機制而提出的建議。

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機制

3. 陳榮燦議員察悉，根據擬議機制，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處理補償申索簡單個案的時間會由18至24個月縮短為9至15個月。他詢問，處理時間可否進一步縮短，以減輕已故僱員家庭成員的財政困難。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答稱，政府當局將會難以進一步把處理時間縮短到少於9個月。他解釋，實際的處理時間為3個月。當局需預留首6個月的時間，讓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可向處長提出申請。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由於已故僱員部分或所有家庭成員可能不在香港，政府當局認為6個月的申請時間是合理的。處長一旦發出補償評估證明書，在該6個月內未有提出申索的家庭成員只能向法院申請索償。

4. 主席詢問，申請的時間可否延長。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答稱，如處長認為適當，可延長提出申請的時間。何世柱議員表示，由於根據擬議的機制，僱主會向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臨時付款，他認為6個月的申請時間是合理的。

5. 委員普遍支持改善處理致命個案補償申索機制的建議。

殯殮費和醫護費

6. 陳婉嫻議員、李啟明議員及陳榮燦議員表示，僱主在所有致命個案中所支付的殯殮費和醫護費，現時的最高金額為16,000元，他們認為此金額太低。他們指出，現行條例中“埋葬”一詞，在條例草案中被改為“殯殮”。根據中國人的習俗，殯殮包括埋葬、葬禮儀式及設宴款待出席葬禮的親友。按現時的價格估計，費用約為30,000元。這些委員認為，50,000元的最高金額一般應足以支付殯殮費及醫護費的開支。劉千石議員有類似的看法。他進一步指出，由於意外身故者的家屬通常會選擇土葬，政府當局不宜以火葬的費用計算殯殮費。

7. 劉千石議員並告知委員，根據工業傷亡權益會的紀錄，在過往2至3年，僱主支付的殯殮費平均介乎80,000元至100,000元之間。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原先要求把僱主支付的殯殮費及醫護費提高至100,000元。職工盟最終同意支持把金額提高至50,000元。劉千石議員補充，朱幼麟議員對擬議金額亦表示支持。

8. 就何世柱議員的詢問，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答稱殯殮費和醫護費不可從僱主支付的補償總金額中扣除。何世柱議員再詢問，殯殮費和醫護費會否影響在其他條例之下性質類似的費用。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答稱，該條例所訂明的殯殮費和醫護費金額適用於所有致命的工業個案。政府當局無意在同一時間檢討所有類似的費用。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補充，《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第360章)亦有就殯殮費和醫護費作出規定。殯殮費和醫護費的擬議增幅亦會影響在此條例之下由政府支付或由肺塵埃沉著病賠償基金資助的特惠津貼。政府當局估計，如實施擬議的增幅，每年將須額外支付數百萬元。

9. 何世柱議員關注到，50,000元的擬議金額會對小型企業的東主造成財政困難。劉千石議員指出，如該條例訂明有關的金額，由於有關的款項會由保險支付，擬議的增幅不會對僱主造成太大的財政困難。

10.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就擬議增幅進行內部諮詢。他答允在下次的會議席上向委員匯報政府當局的立場。

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用的影響

11. 委員察悉，條例草案建議強制要求僱主為僱員購買保險，以便向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支付十足的死亡補償；並規定僱主須支付所有致命個案的殯殮費及醫護費，但以最高金額為限。

12. 主席提醒委員，政府當局在較早前首次提出有關建議進行諮詢時，保險業估計有關建議可能會導致承保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費用增加1%至2%。他詢問，如把殯殮費及醫護費提高至50,000元，對保險費用會帶來甚麼影響。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答稱，根據政府當局對保險業人士所進行的非正式諮詢，保險費用會提高達5%。他們告知委員，根據最近的一項報告，保險業在僱員補償方面的業務去年已虧損10億元。保險費用的增幅達5%可能已把虧損計算在內。何世柱議員表示，據他了解，保險業去年虧損10億元，是保險公司之間在過去兩年來進行減價戰的後果。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證實，政府當局已要求保險業就增幅對保險費的影響作出書面估計。

13. 劉千石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設立中央保險制度，以徹底解決僱員補償保險費用對僱主造成財政負擔的問題。

罰款水平

14. 委員察悉，關於並無遵守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條例草案建議增加其罰款水平，由循公訴程序定罪的5萬元，以及循簡易程序定罪的2萬5千元，一律增至10萬元。主席問及，有關並無遵守強制保險規定的個案，平均每年的檢控及定罪數字為何，以及有關數字近年有所增加還是減少。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答稱，有關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在1999年分別有923宗及861宗，而平均的罰款額為2,700元。

15. 主席及何世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進一步增加擬議的罰款水平，以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他們指出，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經費來自僱主須繳付的僱員補償保險保費的徵款。若部分僱主因未有替其僱員購買保險而不能提供補償，令基金須支付有關付款，實在有欠公允。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答稱，在大幅增加擬議的罰款水平後，罰款的平均款額預計將會調高。

未來路向

16. 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不會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而助理法律顧問會就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向政府當局作出書問提問。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答允在下次會議前就任何書面質詢提交書面回應。

III. 下次會議日期

17. 委員商定於2000年5月30日下午4時30分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舉行下次會議，以討論政府當局的回應。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1日